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 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10kV 外线工程（重 2） 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100040-GXJZ

采购计划编号：WMZC2026-C2-00656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桂明电力有限公司

代建方：广西武鸣乾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伟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    ；
- (6)     /    ；
- (7)     /    ；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鸣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0122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园区东片区东风路与经 11 路交叉口西南面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225990

传真：0771-622599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桂明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5 号中盟科技园 3 号楼 130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911155

传真：0771-3911155

电子信箱：2545395111@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教育支行

账号：800059995300017

代建单位：（公章）广西武鸣乾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